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310号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2025年07月25日

2025年07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前附(置)表	6
二、总则	14
三、磋商文件说明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六、开标	23
七、评标	24
八、成交	26
九、授予合同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一、资格审查	34
二、投标无效情形	34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四、评分细则	36
五、评标结果	41
六、政策扶持	41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的, 项目予以废标: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8
1、投标函格式	58
2、投标承诺书	59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60
4、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61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2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4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65
8、报价组成明细	66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8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9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9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0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70
2、项目经理简况表	71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2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75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76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7
9、中小企业声明函	78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82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3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84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85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86
16、供应商书面声明-2	87
17、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88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89
一、工程概况:	90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90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91
四、资金筹措	91
五、商务要求	91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2
七、其他	94
第八章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95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9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08-07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委托，对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310117102250625119615-1725434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RS-2025CG097
- 2、项目名称：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 3、预算编号：1725-102167530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310 号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106537.00 元（国库资金：1106537.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6、**最高限价：1106537.00 元**
- 7、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6537.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沟渠开挖和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阻隔体系建设、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8、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财库（2017）141 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 (<http://www.green-gcgl.com>));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25 至 2025-08-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08-07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书面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开标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08-07 13: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

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 021-67619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联系方式：021-67856669*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爱华

电 话：021-67856669*8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松江区泗泾镇
5	最高限价	110.6537 万元 ，投标总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工程类招标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1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2	招标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人民路 1 号 邮编：201601 联系人：花慧玲 电话： 021-67619581
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王爱华 电话：021-67856669*803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参照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沪建计联（2005）第 834 号文、上海市物价局沪价费（2005）第 056 号文规定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所述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其中专家评审费按沪建招（2018）3 号文规定的标准按实另行计取。具体以财务监理审核意见为准。 <table><tr><th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th></tr><tr><th>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编制工程量 清单</th><th>编制标底</th><th>招标代理费</th></tr><tr><td>100 以下</td><td>0.37%</td><td>0.37%</td><td>0.31%</td></tr><tr><td>100-500</td><td>0.35%</td><td>0.35%</td><td>0.31%</td></tr><tr><td>500-1000</td><td>0.33%</td><td>0.33%</td><td>0.31%</td></tr><tr><td>1000-3000</td><td>0.29%</td><td>0.29%</td><td>0.285%</td></tr></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量 清单	编制标底	招标代理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编制工程量 清单	编制标底	招标代理费																							
100 以下	0.37%	0.37%	0.31%																							
100-500	0.35%	0.35%	0.31%																							
500-1000	0.33%	0.33%	0.31%																							
1000-3000	0.29%	0.29%	0.285%																							

16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其它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	无
17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0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27号 联系电话：67856669*804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网 ”（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 所有投标书都应附有_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操作确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 账号：5013 1000 6413 79290 注：如若未及时提交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让招标代理确认，则认定此次投标无效。
24	磋商有效期	90 天
25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

26	磋商文件有效性	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7 13:30:00 （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8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7 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沪松路 27 号 3 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具体开标室详见开标当天底楼进厅电子显示屏）
29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3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3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3	付款办法	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34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 <u>企业资质无要求，但本项目有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u> ）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扫描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3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6	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

		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
--	--	--

		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报价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报价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报价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4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报价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

		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报价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报价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3、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
4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 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 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采购云平台服务咨询电话:95763/400-881-7190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2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u>履约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 10 %</u> 履约保证金出具的银行：<u>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国有银行开具的且发包人认可的履约保函</u>
44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供
4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业	
--	---	--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最高限价 110.6537 万元。**

1.2 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沟渠开挖和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阻隔体系建设、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财库（2017）141 号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7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3.8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用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3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3.9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3.10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3.11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3.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

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1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格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第七章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

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商务响应文件商务标:

- 1、投标函格式
- 2、投标承诺书
- 3、开标一览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7、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10.2 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人与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4、本项目材料明细表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7、施工及配套服务方案
- 8、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10.3 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3）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 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0）类似项目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1）投标人最近五年内所管治安项目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2）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3）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15）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16）供应商书面声明-1；

（17）供应商书面声明-2；

（18）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7、投标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招标代理及财务监理最高限价编制时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 2016 定额执行，2025 年 5 月份信息价编制。**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0.6537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磋商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施工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参考：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2）《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相关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定额人工费+零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及零星工程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4）其他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规定。

（5）上海市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有影响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工程若在施工中对本工程内容外的原有道路、绿化、管线、设施和装置等损坏，中标人应及时进行修复复原或加固保护等，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踏勘情况，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拆除建、构筑物及拆除后建筑垃圾外运等内容，并计入措施费报价包干。一经中标后，不得再就上述内容提出费用及工期的任何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自行做好场内建筑垃圾外运费估算等内容。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分别开列的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报价清单分别进行报价，其中运输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卸点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且应按照《关于明确本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松价字【2011】第 3 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

本工程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自行确定场地区域使用范围并经建设单位同意，但不得影响相关人员的安全、正常工作及交通，由此产生的一切措施（含维护所有设施或损坏修复、赔偿等）费用，投标人可在措施费中报价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赔偿与调整。

本工程中部分子项目施工现场外接公共道路，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招标人的组织调度安排，不得占用路面。对于公共道路的使用发生损坏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负责维修，所有情况下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施工现场为由提出增加造价。

本工程如需在现场搭设施工人员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则必须在甲方指定区域内搭设，费用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自报，并包干使用。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原有成品及本工程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所涉及费用，经现场踏勘后自行报入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加班及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等费用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并在措施费中按项报价，费用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及工期的调整。

反季节高温天气施工的绿化保护防高温措施；回填专业绿化种植土；绿化种植土符合相应的环保、种植要求，需要检测的须经检测合格；

投标人须负责项目安质监等信息报送工作，由于此产生的额外的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予调整。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工程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邀请》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茸舜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

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响应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响应人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7.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17.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9、评标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提供以下资料的原件供磋商小组进行核验及资格后审，只有通过审查的单位，方能进入到下阶段评标程序。需要提供的原件主要有：（相关原件在报名时已经现场验证的，则开标磋商时不必提供）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0.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0.3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0.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七、评标

22、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若磋商文件有要求)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者声明函;

2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3.4.5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

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服务 4%（工程项目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书（若有，按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注：本条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开标后至评标前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招标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者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B: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 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 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 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修改。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1、首先,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应根据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 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 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服务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30分,技术标总分为70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30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服务4%(工程项目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技术标报价得分（70 分） 详见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客观分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	客观分	3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类似项目经验	客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投标人类似项目经验。 二、评审标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节点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3	保证农民工工资	客观分	1	一、评审内容：“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办法”执行的承诺保证及处罚措施。 二、评审标准：有承诺保证的得 0.5 分，有处罚措施得 0.5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	主观分	11	一、评审内容：施工组织方案，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切实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施工组织方案详尽完善，且完全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9-11 分； 2、施工组织方案按分部分项有细化，且基本符合项目特征的得 5-8 分； 3、施工组织方案欠缺且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4 分； 4、无施工组织方案得 0 分。
5	施工技术措施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施工技术措施的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 二、评审标准： 1、技术措施详尽完善，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得 5-6 分； 2、技术措施比较细化，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强的得 3-4 分； 3、技术措施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1-2 分； 4、无技术措施得 0 分。
6	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详细且完全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2 分； 2、建筑垃圾及渣土处置方案一般并基本符合环保环卫要求的得 1 分； 3、与招标要求有明显不足为 0 分。
7	施工重点与难点描述	主观分	6	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情况，对现有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二、评审标准： 1、重点难点认识清楚，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科学、合理，对现状分析清晰合理的得 5-6 分； 2、有笼统的重点难点分析，有基本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的得 3-4 分； 3、无重点难点分析，只描述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明显不符合的得 1-2 分； 4、未提供施工难点分析及针对性措施得 0 分。
8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9	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施工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施工安全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得 0 分。
10	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5 分； 2、文明施工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2-3 分；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0 分。
11	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1、环境保护保证措施详细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2、环境保护保证措施，部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局部不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环境保护保证措施得 0 分。
12	创优计划	主观分	2	一、评审内容：创优计划的详细性、实际性。 二、评审标准： 1、投标人对该项目有切实详尽的创优计划的得 2 分， 2、创优计划比较笼统的得 1 分， 3、未提供创优计划的得 0 分。

1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4	一、评审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及其保证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正确性。 三、评审标准： 1、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详细的得 4 分； 2、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性较低，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3、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性较差，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施工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14	资源配备计划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机械设备、主要原材料是否能够确保实现预期使用功能；设备的配置是否齐全，有无漏项或缺陷；设备的材质、性能、参数等的优劣程度）。 二、评审标准： 1、劳动力配置计划合理，施工机械完善，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3 分； 2、劳动力配置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2 分； 3、劳动力配置较差，无法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资源配备计划的得 0 分。
1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主观分	5	一、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二、评审标准： 1、人员配置充足合理，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相对齐全的得 3-4 分， 3、人员配置一般经验较少的得 1-2 分 4、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的得 0 分。
16	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特殊及应急预案、成品保护的得 0 分。
17	各方配合	主观分	3	一、评审内容：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二、评审标准： 1、内容描述详细的得 3 分， 2、内容描述稍有缺失的得 2 分， 3、内容描述存在多处缺漏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 10%（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货物服务 4%（工程项目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2. 工程地点： 松江区泗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沪松绿容发（2025）51 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资金投资 100%。
 5. 工程内容： 沟渠开挖和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阻隔体系建设、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文件约定的全部工程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承包人按照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和包安全等方式进行全面承包。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施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养护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整体措施费用包干。

3. 付款为：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园林工程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网签合同在网上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竣工结算按响应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总价结合磋商时下浮率结算。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 4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2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2 _____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中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应列入组成合同的文件，“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除了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上海市有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适用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以及上海市安全和质量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规定

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发包方委托的职权：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

需要取得发包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现场经济签证及与下达工程停工指令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1)控制工程进度、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等事宜，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
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
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6.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由承包方根据临时设施和施工位置接到
所需部位自行确定水、电线线路接点，发包人可协助。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方
自行协调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通用条款相关内容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无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
的保护工作：由承包方自行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发包方根据相关的验收单，支付承包方相关合同款项。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均应在开工前 7 天内
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
使用的照明、钢板围栏和警卫等。

(4)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为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工作人员提供现场办公室，并为之配备家具、提供照明、空调取暖，负责清扫，维修及随后拆除办公室，在提供以上所有这些设施以前，承包人应该首先把详细的建议提交建设单位申请批准。有关招标人及项目监理办公室、家具、设备的提供、清扫维修及事后拆除的费用应在措施费中报出，并包干使用。

(5)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认真做好施工区域及相关部位的文明施工，达到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已完工程成品的保护，直至竣工验收、成品移交发包人使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负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施工安全、市容、环境、环保、环卫、交通等管理要求的规定。搞好环境卫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及所在区域周边环境，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9) 双方约定承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本项目施工现场全封闭施工，按城区内 2.5 米高设置，形式按照甲方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在措施费中计取，并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再进行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调整，中标单位按现行防疫要求执行相关规定。施工现场所有涉及安全事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0) 本工程所进绿化种植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时间 开工前一周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2. 工期延误

1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推迟竣工 1 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不低于一天 2000 元（不设上限）的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标，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结算时按实际竣工日期累计计算。

14. 工程质量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 上海市园林行业相关 机构裁定。

1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18. 工程试车

18.5 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约定的相关内容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 按投标金额包干使用;

2) 其他措施项目费用: 由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措施项目清单基础上,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增加措施项目列项与报价, 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 一经中标不再进行调整。实际施工中没发生的措施费, 甲方或审价有权予以扣除;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无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无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的（增加或减少）合同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23. 工程预付款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本项目无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后一周内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另行约定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

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4 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苗木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苗木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2）材料、设备、苗木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3）承包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备、苗木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施工过程中办理的现场签证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26.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苗木的结算方法：另行约定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所有采购均需得到发包方的验收通过。

八、工程变更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招标人将及时递交中标人签收。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中标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不得延误工期。

(2) 施工期间, 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 A: 凡由业主提出的, 须经设计确认后, 由业主委托业主指定的财务监理单位, 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核定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减, 再通过业主、中标人、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认后, 由监理指令中标人完成工程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规定的工作; B: 凡由中标人提出变更的, 分二种情况: ①由于投标失误(报价偏低), 建议修改设计的, 这种情况产生的变更费用增加不予考虑; ②由于设计考虑不周全产生的变更, 可以按“企业自报、设计确认、监理审核、业主批准”原则确定工作量, 费用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原则报经业主、财务监理单位审核确定

(3)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 凡涉及工程量、工程费用的增减时,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计算的签证手续, 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4) 对增加项目或变更, 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施工, 结算方式按本文件结算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5)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中标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 经报发包人确认后, 并通过审价单位审价后予以执行。

(6)、变更合同价款的组价原则:

- ①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 ②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 可以此作为基础, 确定变更价格;
- ③ 非中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 该部分结算应按类似项目组价, 仅更换变更的主材;
- ④ 报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 由承包人依据下列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提出变更工程价格, 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工程价格的组价原则:

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消耗量参照现行上海市定额。合同计量中, 定额消耗量采用定额专业的顺序为《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II、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投标报价中的单价, 无类似单价则参照, 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 建按投标期信息价“2025年5月”的市场信息价格下浮10%计取, 若无信息价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 报

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批。信息价计取采用投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时，折扣率或下浮率为（1-投标总价/招标限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III、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等按施工单位投标费率计；中标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签证及变更工程不再计取。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中标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工程完工检验之前，无偿向招标人分别提交四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质量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其编制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计取，中标后包干使用。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本项目要求的交付进度执行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提交相关的竣工决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社会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审核，并以中介机构出具的成果性报告为准。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 违约

3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3 条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5.4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2.3 款约定发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3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2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1 款约定承包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方其他违约责任：

36. 争议

3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选择下列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 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本工程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分包的工程：另行约定

分包施工单位为：另行约定

39. 保险

39.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方投保内容：无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方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40. 担保

40.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通用条款相关条款有关规定天后，发包方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4份（2正2副）

46. 补充条款

(1) 投标人负责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的管理和制定相关措施，并对渣土的处置负总责，对现场渣土（含土方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及处置等所产生的费用应分别开列报价清单（详见《松江区建筑渣土开挖、运输、处置报价明细表—不指定卸点》），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未单独开列的，也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沪松府办【2016】17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设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按应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支付到施工总包企业开设的人工费专户），保证民工工资不拖欠，否则民工工资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按有关规定及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②施工中标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施工合同后30天内根据现场施工图纸提出工程量调

整报告，提交财务监理及建设单位核实后确认，该确认文件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及最终结算的依据，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该调整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且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无调整意见的，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中标价即为最终结算价；如承包人30天内对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未提出任何疑义，而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对工程量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该调整意见后14日历天内，应予以答复或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并签署确认文件（财建【2004】369号文规定时效内），除施工过程中的有效签证变更及设计变更外，财务监理或建设单位的工程量调整意见即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3）本工程涉及到的地下管线布置、安全、办理绿卡等问题由承包方负责协调解决，待协调完成确定地下管线安全后，再由承包方开展施工。

（4）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5）施工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管线问题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实施暂定项目的施工单位经发包人确定后，由施工单位上报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最终发生的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核定，结算价格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若发生设计变更，则参照变更处理原则进行结算。

（7）投标文件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致的，应约定按最低组合计算。

（8）由于本工程施工周期较短，原则上施工期内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所有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均不作调整。

（9）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实际发生保险费用若未超过投标报价的，按实结算；若超过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工期为 _____ 天。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14.6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施工或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工期（日历天）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量 报 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2. 自报价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条款：_____ ；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证明文件；			
2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 http://www.green-gcgl.com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或 4 选 1 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或退休返聘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或 4 选 1 提供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需盖章 ）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供应商			
8	非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 投标函 》、《 投标承诺书 》、《 开标一览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期：_____

工期奖罚承诺：_____

质量目标：_____

质量目标的奖罚承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及收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报价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投标报价应根据本项目设施量表列出明细报价。

2、报价单位应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须列明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illegible]

2、项 目 经 理 简 况 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4、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6、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7、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已经提供的，则此处不用再附）。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6）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4、投标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 以上信息真实可靠; 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 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方(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供应商书面声明-1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供应商书面声明-2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书面证明：

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注：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_____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 四、资金筹措
- 五、商务要求
-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七、其他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 2、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 3、交付地址:松江区泗泾镇
- 4、合同履约期限: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施工监理开工令为准）
- 5、**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0.6537 万元，投标总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17）141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工程规模和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2025 年松江区泗泾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2、建设内容

沟渠开挖和清理、补植、抚育间伐、修枝、阻隔体系建设、竖立标识标牌、剩余物清理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实施要求

一是对林木过密、病虫害严重、严重退化的公益林优先实施抚育；二是确保泗泾镇公益林无“林窗”，并对重点区域适当进行景观提升；三是坚持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去劣留优原则，科学开展林地抚育，进一步丰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建立健康、优质的森林生态系统。

4、承包范围

1、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本次招标图纸范围内均为本次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

2、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 （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

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5、建设工期

（1）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6、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免费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三、适用规范和标准

1、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2、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

四、资金筹措

资金已落实。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	----

★最高限价	110.6537 万元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施工工期	工期 9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书面开工报告为准）
付款条件	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提请区林业部门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相关资料，出具竣工结算审价报告后付至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 3%，质保金在工程养护一年验收通过后返还，返还时不计利息（实际付款进度按照财政拨款进度进行）。
质量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苗木成活率为 100%，养护期一年。移交验收要求苗木成活率为 100%。
质保金	3%
履约保函	不提交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施工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

（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等有关信息；
-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技术手段，维修（运行）组织计划等；
- (6) 优惠条件和承诺：投标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和承诺；
- (7) 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 ★(3) 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6)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4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1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打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 (8)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10)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 (11)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3)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4)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七、其他

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临水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临水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水、临电容量的接驳）。以上临水、临电相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 按实。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 按实。

1.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供水供电由招标人在开工前负责协调。中标施工单位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施工单位应每月向招标人缴纳水电费，该部分费用应包括在综合单价内。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防止泥浆水排入市政管线，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另外，中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保护等的规定，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事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施工排水必须经沉淀池过滤后，方可排入就近市政雨水窰井内，各投标人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和上述要求设置沉淀池，并考虑防汛、防台需要，制定措施方案，确保排水通畅，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自报，计入总报价一次包定。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备案。投标人应将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相关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

第八章 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见上传的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号条款符合性要求集中列明：

★（1）法定代表人直接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委托授权人报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社保在册证明（复印件）；被授权人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复印件）；

★（2）具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与工程规模相符合（本工程最低应为 4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各 1 名）；具有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详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信息网（<http://www.green-gcgl.com>）；

★最高限价：110.6537 万元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报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执行；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